

深圳市海德姆环保科技有限

公司

关于北京创意乐喜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51%

股权转让协议



关于北京创意乐喜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51%股权转让协议

本协议由下列各方于2021年12月17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朝阳区签署。

朱 宁，证件号码：110102197105130422 联系电话：13501072896
以下称为“转让方”

- 1 深圳市海德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一家根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为“受让方”；
- 2 北京创意乐喜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系一家根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广顺北大街33号院1号楼1单元101室7907号(以下称“目标公司”)。

以上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

鉴于：

- 1、于本协议签署时，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00,000元，实缴资本为人民币2,500,000元。于本协议签署时对应目标公司51%的股权(以下称“目标股权”)。
- 2、转让方愿以本协议所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向受让方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目标股权，且转让方愿以本协议所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向受让方转让其对目标公司的目标债权，受让方同意以本协议所规定的条件受让目标股权及目标债权。

据此，本协议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转让方向受让方转让目标股权及目标债权(以下称“本次转让”)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第1条 股权转让

- 2.1 转让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向受让方转让，而受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受让目标股权。
- 2.2 转让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向受让方转让，而受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受让目标债权。

第2条 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 2.1 各方同意，
 - 2.1.1 受让方就目标股权应支付的转让价格合计为人民币12,750,000.00元(以下称“股权转让价款”)，分三笔支付。

- 2.2 受让方自合约签订后，第一笔支付转让价款即人民币1,400,000元将于2022年3月1日前向转让方支付；第二笔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1,400,000元将于2022年5月1日前向转让方支付；第三笔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9,950,000元将于2022年10月1日前向转让方支付。

朱宁转让价款的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招商银行
户名：朱宁
账号：6214 8501 2107 9781

- 2.3 (i) 转让方保證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入不少於人民幣30,000,000元；(ii) 转让方保證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入不少於人民幣50,000,000元；
- 2.4 因本次转让而应交纳的税、费，由各方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缴纳，除非本协议各方另有规定。

第3条 交割

- 3.1 在受让方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后，由受让方和转让方一起负责办理本次转让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转让方应尽商业合理努力配合。
- 3.2 协议各方一致确认并同意，各方应在工商登记/备案部门受理本次转让所涉及的全部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申请且未提出异议后五（5）个工作日内进行交割，交割当日即为本次转让交割日(以下称“交割日”)
- 3.3 自交割完成之日起，目标股权应被视为归受让方所有，受让方享有中国法律所赋予的与目标股权有关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转让方不再享有和承担与目标股权有关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第4条 陈述与保证

- 4.1 转让方向受让方陈述与保证如下：

- 4.1.1 其具有完全的权利、权力及能力订立及履行本协议，其已取得为签署本协议所需要的一切批准、许可和授权，该交易已经取得其内部决策机构的批准或同意，且其他股东已经明确放弃优先购买的权利；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其构成合法、有效的约束力；
- 4.1.2 其签署并履行本协议不违反任何对其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合同、协议等所有法律文件；

4.1.3 转让方拟向受让方转让的目标股权，为转让方合法取得的所有权并有权处分、转让的股权，目标股权上未设置质押、抵押或任何形式的担保，且未遭受任何第三方的追索。

4.2 受让方向转让方陈述与保证如下：

4.2.1 其具有完全的权利、权力及能力订立及履行本协议，其已取得为签署本协议所需要的一切批准、许可和授权；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其构成合法、有效的约束力；

4.2.2 其签署并履行本协议不违反任何对其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合同、协议等所有法律文件；

4.2.3 其具有足够的能力依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向转让方支付转让价款和相应的股份，且其用于支付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合法。

第5条 生效与终止

5.1 本协议经本协议各方签字且盖章后生效。

5.2 本协议在下列情况下解除或终止：

5.2.1 经各方协商一致解除；

5.2.2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陈述与保证，且该等情形对本协议的履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则守约方可以选择终止本协议，但若违约方的违约行为是因守约方造成的除外。

5.3 提出终止协议的一方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通知在送达另一方时生效。

5.4 本协议被解除或终止后，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损失的权利。

第6条 违约责任

6.1 双方应遵守其在本协议中所做出的各项陈述与保证以及各项义务。如果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对协议另一方造成损失(包括经济损失及支出)，则应负责向另一方进行赔偿。

6.2 双方同意，如受让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全额支付转让价款，转让方有权要求受让方在二十（20）天内补齐转让价款并就未支付金额部分按每日0.05%的利率支付违约利息，该等违约利息从受让方应支付转让价款之日起算，直至该等转让价款已全额支付为止。

第7条 不可抗力

- 7.1 “不可抗力”指本协议生效后出现的不能预见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的所有事件。
- 7.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各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期内可予以中止履行，并自动延长，延长的时间与该中止期限相等。
- 7.3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并在十五日内提供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及发生时间的有效证明文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所有合理措施尽快减轻不可抗力的后果。
- 7.4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各方应立即进行协商，以寻找一项公平的解决办法，并尽最大努力减轻不可抗力的后果。

第8条 保密义务

- 8.1 本协议各方承诺对本协议内容保密，而在未取得其他方书面同意前，不会向任何第三者披露有关资料，但下列情况除外：
 - 8.1.1 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法律程序或按中国政府部门、司法部门的要求所需披露之协议内容；或
 - 8.1.2 由任何一方就本协议内容所述事宜而需向其法律或财务顾问或其他顾问或其雇员因工作关系需获知者披露，则该顾问或雇员亦受本保密义务的约束。
- 8.2 无论本协议以任何原因终止，本第 8 条仍然有效。

第9条 争议的解决

- 9.1 本协议各方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争取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在一方向另一方发出要求协商解决的书面通知后三十(30)日之内争议仍然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将该等争议或纠纷提交目标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诉讼解决。除提交诉讼的争议或纠纷事项外，本协议其他约定事项应继续履行。
- 9.2 根据中国有关法律，如果本协议任何条款由法院判决为无效，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持续有效和执行。

第10条 适用法律

- 10.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及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法律管辖。

第11条 其他约定

- 11.1 未经所有各方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均不得出让或转让。
- 11.2 本协议正本一式6份，每一方各持3份，其余各份用于报送有关政府部门。各份正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1.3 本协议的修订，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双方签署。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关于北京创意乐喜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
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

转让方：

朱 宁，110102197105130422

联系电话：13501072896

(签字)：

日期：2021 年 12 月 24 日

关于北京创意乐喜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
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

受让方：

2. 深圳市海德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 朱永红

日期： 2021 年 12 月 25 日

关于北京创意乐喜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
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

目标公司：

北京创意乐喜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21 年 12 月 24 日

